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设〔2025〕1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 整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相关要求，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施办法》，经2025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5年4

月 2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各二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所涉及的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安全检查”，是指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查看、检测、分析和评估等活动；“隐患整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采取管理、技术等手段，督促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排除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或管理上的缺陷而导致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潜在危险，防止和减少各类实验场所、设备及设施、装置、工艺和材料等处于不安全状态的行为。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分级监督的运行机制，重点是形成以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为主体、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协调监督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不同检查形式或实验室自身特点制定。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由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实验室安全检查专员、学生巡查员、校外专家、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学生安全员等组成。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分为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

（一）综合检查。对实验室的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二）专项检查。对实验室的安全设施、水电安全、危险化学品、起重机械、气体容器、生物安全、仪器设备或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等进行专业性检查、检测。

（三）飞行检查。对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等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八条 学校对所辖一级实验室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对所辖二级实验室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对所辖三级实验室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对所辖四级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对所辖一级实验室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对所辖二级实验室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对所辖三级实验室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对所辖四级实验室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应落实自查制度，实验室安全值班人员

应每日对照《实验室安全日常值班表》，逐一检查实验室各类危险有害因素情况并登记。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其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或导致事故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安全隐患、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

（一）一般安全隐患，指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小，或导致为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隐患。

（二）严重安全隐患，指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或导致为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隐患。

（三）重大安全隐患，指即将发生事故，或导致为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隐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根据其所产生的原因，分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指在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违反安全规定、制度及措施的行为。

（二）物的不安全状态，指实验室现场的设施设备、试剂耗材、环境、安全器具及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状态。

（三）管理的缺陷，指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各级行政、实验室管理人员，不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三条 记分范围为学校组织的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所发现的隐患。

第十四条 记分时间:

(一) 记分周期。设一学年为一个记分周期(即:每年的9月1日至第二年8月31日)。

(二) 记分时点。实验室记分根据各类检查隐患情况即时记分。二级单位主体责任记分根据每月10日前反馈的整改情况,于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的记分,每月记1次分,一年记12次。

第十五条 记分对象:

(一) 针对实验室内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对实验室实行记分管理。

(二) 针对管理的缺陷,对二级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记分管理。

第十六条 记分标准主要依据教育部每年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结合学校实际对隐患条目进行分类和赋分,形成《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记分标准》并定期公布。

第十七条 记分方式:

(一) 对实验室,发现隐患后按照对应检查项目的分值进行记分。

(二) 对二级单位,学校定期将安全隐患整改清单通知相关二级单位,根据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二级单位进行记分管理考核。

第十八条 处理措施:

(一) 实验室

1.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当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6 分时，学校对该实验室关停整改 2 天，暂停化学品采购权限 2 周；二级单位对该实验室进行通报批评，组织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对该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

2.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当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9 分时，学校对该实验室进行通报批评，关停整改 1 周，暂停化学品采购权限 1 个月；二级单位组织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该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报学校复核后，方可恢复实验。

3.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当实验室违规总分累计达 12 分时，学校将依据《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实验室相关责任人按照发生实验室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予以追责。同时，学校对该实验室关停整改 3 周，暂停化学品采购权限 2 个月，组织实验室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该实验室整改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处罚期满后，方可恢复实验，记分从 0 分开始重新计算。

实验室在关停期间不得开展任何实验活动，所有师生均需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

（二）二级单位

1.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当二级单位违规总分累计达 6 分，或扣 12 分的实验室数量达到 1 个时，通知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限期整改；

2.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当二级单位违规总分累计达 9 分，或扣 12 分的实验室数量达到 2 个时，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对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3. 在 1 个记分周期内，当二级单位违规总分累计达 12 分，或扣 12 分的实验室数量达到 3 个时，由分管校领导对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针对记分满 6、9、12 分的二级单位，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商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核减该单位年度绩效津贴、研究生指标、设备购置费等，并将记分情况与二级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年度各类评优评奖资格相挂钩。统计周期结束后所有记分清零，在新的统计周期开始重新记分。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督促实验室完成隐患整改。不能立整立改的，应制订整改计划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第二十条 发现重大或直接威胁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停止实验和工作，迅速按规定上报并着手处理。在事故隐患或危险情况未排除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恢复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隐患的定性及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对系（所）与实验室采取记分管理，并针对不同风险

级别实验室制定差异化的检查方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